

## 九、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 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时提供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786.508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4.6377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8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